

卫健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各项管理规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合理分工，狠抓任务落实。根据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和公开内容，明确了责任单位、目标要求，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推进。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制定年度公开要点，细化公开内容，尤其是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等热点问题，梳理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发布协调、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与业务职能部门的工作责任更加明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虽然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有待进一步增加，二是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全面，更新还不够及时。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深化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及时更新发布各类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在信息发布中严把涉密关、内容关、质量关，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二是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做到立查立改，确保整改高效、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